

#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充市水务局

南发改环资〔2020〕35号

---

## 关于印发《南充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9〕515号）文件，我们研究制定了《南充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充市水务局  
2020年2月21日



# 南充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逐步建立水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根据《四川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及相关分工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重大意义

水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我市水资源总量较丰富，但季节性、区域性、工程性和水质性缺水问题突出，水资源时空分布与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不匹配的矛盾较突出，水资源利用效率与国内先进水平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为保障我市水安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美丽南充”建设，必须大力推进各行业、各领域、各地区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在全市形成节水的良好社会风尚，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我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把节水作为解决我市水资源短缺问题的重要举措，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强

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目标责任，聚焦重点领域和缺水地区，实施重大节水工程，加强节水监督管理，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推动节水政策制度体系和技术装备创新，加快建立节约集约型用水方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节水政策法规、市场机制、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降低 24%，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1%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05 以上，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8 亿立方米以内，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到 2022 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意识显著提高，节水产业初具规模，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降低，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05 以上，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7.2 亿立方米以内。

到 2035 年，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让节水护水惜水观念深入人心，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严格控制全市用水总量，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发展的新格局。（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体局、科技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银行南充分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三、重点行动

#### （一）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

**1.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全市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在健全市、县（市、区）、乡（镇）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基础上，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快落实主要领域用水指标。严格落实南充市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划定水资源承载能力地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的管控措施，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制定并实施水资源超载地区用水总量削减计划。强化对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服务等行业的定额管理。（牵头单位：水务局；参与单位：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及监督检查。实施节水源头控制和过程管理，强化节水评价，加强用水全过程管理，全面建立取水和用水统计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行业的用水监督管

理。以县域为单元，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到 2022 年，完成 4 个县（市、区）级行政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体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强化节水监督考核。**将水资源节约主要指标纳入对地方政府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建立和完善节水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严格节水责任追究。积极推动市级水资源督察考核制度。（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 **(二)加强农业节水增效**

**4.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灌溉定额，推进灌溉试验及成果转化。推广使用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实现测墒灌溉。2020 年前，每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 万亩。到 2022 年，创建 1 个节水型灌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科技局、财政局）

**5.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加快发展旱作农业，实现以旱补水。在缺水地区，适度压减高耗水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

农作物新品种。(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财政局)

**6.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推广节水型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发展节水渔业、牧业，大力推进稻渔综合种养，推广应用池塘工程化循环水等养殖技术。到 2022 年，建设一批畜牧节水示范工程。(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动计量收费。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创造良好节水条件。(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 **(三) 加强工业节水减排**

**8.加快工业节水改造提升。**逐步建立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以化工、钢铁、造纸、印染、食品、医药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重点，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水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推广节水治污技术改造。通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工艺节水、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途径，降低单位产品新水量。重点企业应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牵头单位：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9.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采用差别水价以及树立节水标杆企业，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到 2022 年，在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10.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雨水收集、中水回用和再生水利用等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重点企业冷却水循环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到 2020 年争创节水标杆企业、节水标杆园区。（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城镇节水降损**

**11.全面推进城市节水工作。**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到 2020 年，县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加快制定和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改造。重点推动管网高漏损地区的节水改造，积极推进 2 个试点城市开展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到 2020 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强化公共用水管理。**公共机构率先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大力推广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大力推广使用节水型器具。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要全面安装使用节水型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



用水器具。(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教体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到 2022 年，市直机关及 50% 以上的市直、县（市、区）直机关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推进建设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高校。(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教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

#### **(五) 缺水地区节水开源**

**15.加强地下水开采与管理。**严格机电井管理，限期关闭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16.在缺水地区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加强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统筹利用好再生水、雨水等用于农业灌溉和生态景观。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严禁盲目扩大景观、娱乐水域面积，

生态用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到 2020 年，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5% 以上。到 2022 年，缺水城市非常规水利用占比提高。（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 （六）科技创新引领

**17. 加快关键技术创新及研发。**推动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加大节水产品和技术研发。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及适用设备研发。（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8. 推动节水科技攻关。**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和企业等各方优势，加强节水重大课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推动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及产品的深度融合。市级科技项目应优先支持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精准计量、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设备研发。（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9. 培育发展节水产业。**力推广成熟高效的节水技术和设备产

业化，支持节水产品设备制造，加强成果转化应用；积极开展节水技术、产品评估，规范节水产品市场，加大节水灌溉设备购置补贴力度，推动用水精确测量、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计量传感器及相关配套设备产业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 **（一）政策制度推动**

**1.全面深化水价改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探索分类水价，逐步推行分档水价。适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市水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2.推动水资源税改革。**总结评价水资源税试点改革经验，探索建立合理的水资源税制度体系，运用差别化税率，充分实现绿色税制，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的杠杆作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3.加强用水计量和用水统计。**开展取水用水计量统计，提高农业灌溉、工业和市政用水计量率。全面实施城镇“一户一表”改造。加强对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四类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备工业及服务业取水用水计量器具，对全市规模以上工

业企业用水量进行统计监测。到 2022 年，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实现取水计量。（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4.强化节水监督管理。**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对重点地区、领域、行业、产品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实行用水报告制度，鼓励年用水总量超过 10 万立方米的企业或园区设立水务经理。建立倒逼机制，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到 2020 年，建立省、市、县三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的监管。到 2022 年，将年用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统计局）

**5.完善节水标准体系。**落实国家节水标准，规范用水行为。逐步完善用水定额，建立节水标准实时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市水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二）加强市场引领

**6.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明确行政区域取用水权益，科学核定取用水户许可水量。探索地区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在满足自身用水情况下，对节约

出的水量进行有偿转让。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对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区域总量控制指标或江河水量分配指标的地区，可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加强水权交易监管，积极推进水权交易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7.推行水效标识建设。**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指导消费者选择水效更高的产品，鼓励生产者改善产品的节水特性，鼓励销售者在进货和陈列商品时选择高效节水产品。开展产品水效检测，确定水效等级，按照国家发布的产品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加大专项检查抽查力度，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市水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8.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创新节水服务模式，拓展投融资渠道，完善工业水循环利用设施、集中建筑中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等院校、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教体局、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9.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在工业、农业和生活用水领域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落实国家水效领跑者指标，通过树立标杆、

标准引导、政策激励，形成用水产品、企业、灌区和公共机构用水效率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持续推动节水认证工作，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到2022年，遴选出一批技术设备先进、管理措施到位、示范作用明显、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水效领跑者。（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参与单位：市水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三）推进典型示范

**10.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重点县建设。**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意见》（川府发〔2011〕39号），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到2022年前，完成8个节水型社会重点县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教体局、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节水工作的领导，统筹推动节水工作。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节水工作。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教体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要建立节约用水工作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

责，确保国家及我市节水行动落地落实。（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

## （二）推动法治建设

完善节水法规，规范全社会用水行为。健全节水制度，加快制订《南充市节约用水办法》，依靠法治推进节水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 （三）完善节水财税政策

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水资源节约保护、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标准制修订、节水宣传教育等。完善助力节水产业发展的价格、投资等政策，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节水技术研发、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利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市税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 （四）拓展融资模式

落实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节水领域的相关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充分行；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南充银保监局）

### **（五）提升节水意识**

加强水情教育，将节约用水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中小学、高校教育教学内容，提高社会公众和学生对节约用水的认识。加强高校节水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和日常宣传中，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节水观念，普及节水知识和技能，倡导简约适度的消费模式，提高全民节水意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台）



